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6〕180号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 我市出席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 预备人选在党内公示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8月17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对我市出席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的推选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各区、各系统按照市委分配的代表推荐名额和构成要求，严格掌握代表条件，认真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推荐提名，并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意见，研究确定本区、本系统的推荐名单。市委组织部对各区、各系统上报的推荐

人选的产生程序和构成要求逐一审核，并组织考察。在省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荐确定过程中，先后征求了市、区两级纪委（监察）、检察、计生、综治、文明等有关部门意见，并返回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中征求意见。市、区两级纪委等有关部门审查后，均未提出影响代表候选人资格的意见。9月24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了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9月28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十四次全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圈选确定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39名（不含省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为了充分发扬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现将预备人选公示如下：

## 一、领导干部（18名）

### 1. 市领导（7名）

- |     |                             |
|-----|-----------------------------|
| 裴金佳 | 省委委员，市委书记                   |
| 庄稼汉 | 省纪委委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副市长、代市长 |
| 郑道溪 | 省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
| 张健  | 省委委员，省政协常委，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
| 陈秋雄 | 市委常委，市委党校校长                 |
| 孙明忠 | 省纪委委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 陈沈阳 |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

### 2. 区委主要领导（6名）

- 林文生 市委常委，海沧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书记，海沧区委书记
- 游文昌 思明区委书记，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
- 林 建 湖里区委书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李钦辉 集美区委书记
- 黄燕添 同安区委书记
- 黄奋强 翔安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3. 退休干部（1名）

- 朱亚衍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 4. 其他党员领导干部（4名）

- 张 彦 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兼党校校长
- 柏华冰 厦门海关党组书记、关长
- 熊衍良 厦门自贸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赖建州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名）

- 陈 珣(女)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 阮少华(女) 厦门第六中学一级教师
- 陈晓梅(女) 集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
- 张宏怡(女) 厦门理工学院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 申 强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程师)

邓雪梅(女)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  
技术中心实验室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志宏 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处 DNA 检验室主  
任(主任法医师)

林 彩(女)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惠华(女)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 琼(女)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研  
究员)

曾学文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院长(一级编剧)

彭梅芳(女)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运行与区域合作研  
究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张亚杰(女)厦门市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射击教练  
员(中级教练)

### 三、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8名)

#### 1. 工人(4名)

李 春 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将军祠抢修班班  
长, 国家电网福建电力(厦门李春)共产党员  
服务队队长

郑龙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载机事业  
部整机厂技术员(一级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王燕晴(女)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空中乘务部总经理兼党委  
副书记、乘务长

洪甄妮(女)厦门特运集团车站管理有限公司站务员

2. 农民（2名）

卢清霞（女）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党总支书记

林国斌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锦里村党委书记

3. 其他劳动者（2名）

宋淑敏（女）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素珍（女）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金尚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江头街道办事处科员

公示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到9月30日。公示期间欢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为了便于对所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提倡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如故意捏造事实、诬陷、诽谤他人的，将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请务必将本通知传达到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公示电话：0592—2893871（正常工作时间）。

来访时间：正常工作时间。

接待处室：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或组织处。

来信投寄：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或组织处（邮政编码：361018）。



---

抄送：省委组织部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